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1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鼎岳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吳啟瑞律師（即林顯明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本件請求標的及數量，是否為「債務人應於管理被繼承人林顯明之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541,879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於管理被繼承人林顯明之遺產範圍內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」？如是，請具狀確認。
- 二、提供113及114年地價稅繳費收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柏州